

## 关于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要求，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增加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 (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

#### (3)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	------

T < 7 日	1.50%
7 日 ≤ T < 30 日	0.50%
T ≥ 30 日	0.00%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版本	修改后版本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二、释义	无	<p><b>54.基金份额的类别:</b>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b>55.A 类基金份额:</b> 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b>56.C 类基金份额:</b> 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b>57.销售服务费:</b>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补充基金份额类别相关释义。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b>(八) 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b></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p> <p><b>1、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b></p> <p><b>2、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b></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p>	补充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的规定。

		<p>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b>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b>，计算公式如下：</p> $T \text{ 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frac{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b>该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完善相关表述。</p>
<p>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完善相关表述。</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b>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b>本基金<b>各类基金</b>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p>	<p>完善相关表述。</p>

<p>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p>	<p>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b>A 类基金份额</b>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b>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b>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b>申购 A 类基金份额</b>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b>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b></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除此之外收取的赎回费用，对于 A 类基金份额，</b>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p> <p>6.本基金的 <b>A 类基金份额</b> 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b>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b> 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 <b>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b> 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基</b></p>	<p>完善相关表述。</p>

	<p>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完善相关表述。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	<p>(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u>管理费率</u>和<u>销售服务费率</u>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完善相关表述。
	<p>(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p>	<p>(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u>各类</u></p>	完善相关表述。

<p>利 义 务</p>	<p>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b>同一类别</b>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完善相关表述。</p>
<p>八、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大 会</p>	<p>(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p>	<p>(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同一类别</b>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提高销售服务费费率</b>，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调低销售服务费费率</b>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b>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b>；</p>	<p>完善相关表述。  完善相关表述，并调整召开和豁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p>
<p>十 四、 基 金 资 产 的 估 值</p>	<p>(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p>	<p>(四)估值程序 1.<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b>该类</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b>均</b>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b>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p>	<p>完善相关表述。</p>

	<p>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完善相关表述。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完善相关表述。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b>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p>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补充费用种类。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b>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 <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b> <b><math>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b> <b>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 <b>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 <b>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b></p>	补充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并完善相关表述。

		<p><u>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u>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u></p>	
	<p>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b>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完善相关表述。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b>和</b>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b>基金销售服务费率</b>。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完善相关表述。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7.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 <b>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b>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p> <p>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b>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b>；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7.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基金份</b></p>	完善相关表述。



		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b>该类</b>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b>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b>	完善相关表述。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净值信息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净值信息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和 <b>各类</b>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和 <b>各类</b>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和 <b>各类</b>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 <b>各类</b>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完善相关表述。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 <b>销售服务费</b>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b>任一类</b>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b>该类</b> 基金份额净值 0.5%；	完善相关表述。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完善相关表述。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 <b>各类</b>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提高销售服务费费率</b>，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b>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b>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b>；</p>	完善相关表述。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4)<b>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b></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4)<b>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b></p>	完善相关表述。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在最近一次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更新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http://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